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15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授信，本次授信以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以下担保：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年的授信，该笔借款将用于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 2×100 万千瓦燃煤机组配套码头工程，由公司为其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四、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五、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新生煤业提供反担保。

六、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以下担保：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七、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以下担保：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1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4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8 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八、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6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九、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子峪煤业”）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县支行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孟子峪煤业提供反担保。

上述第一至九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